

山东省东营市原副市长

# 从政 10 年成巨贪

受贿 2100 多万元 一审死刑二审死缓



陈兴潜

18日,记者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,山东省高院已对山东省东营市原副市长陈兴潜受贿、贪污、挪用公款一案作出二审宣判,依法判处陈兴潜死刑,缓期两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而在此前的一审中,陈兴潜被判处有期徒刑。一审宣判后,陈兴潜提出上诉。

农家子弟——大学教授——副市长——巨贪,这是陈兴潜的人生轨迹。陈兴

潜从小吃苦耐劳,聪明勤奋,工作后颇有成就,并且顺利走上仕途。然而他在从政不久便大肆收受受贿,贪污、挪用公款,最终成为一个“日进万金”的巨贪。

陈兴潜从踏入仕途到落入法网,时间只有10年。是什么原因让这位教授副市长的政治生命如此短暂?记者多方求证,试图还原陈兴潜的这段人生轨迹。

## 1. 雨夜家门口落网

2008年8月22日凌晨,下了一整天的雨依然没有停。一辆黑色轿车缓缓驶入东营市一处别墅区。透过被雨水模糊的车窗,陈兴潜依稀看见自己家客厅的灯还亮着。妻子徐亚丽在等他。一周前,李某某和陈某某(二人均另案处理)的突然被捕,让陈兴潜有些措手不及。陈兴潜找了借口向市委请假外出“活动活动”。然而,他最终失望地从济南回到东营。

车子停稳,秘书打开车门,陈兴潜迈步下车。这时,几名等候已久的检察人员走上前去。

“你是陈兴潜么?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我们是检察院的,需要向你了解一些情况,请你配合,跟我们走一趟。”

“该来的到底还是来了”。陈兴潜再次抬头看了一眼自己的家,他叹了口气,上了检察院的车。一同被带走的,还有他的司机和秘书。

他这一走,就再也没回来。他不知道,检察人员已经对其秘密侦查了4个多月。

2008年夏天,日照市检察院查办的一起案件中,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主动检举了与陈兴潜大量不正当的经济往来,陈兴潜涉嫌严重经济犯罪。由此,检察机关开始了对陈兴潜的秘密调查。

抓捕陈兴潜后,办案人员赶往陈兴潜的家中和办公室进行搜查。陈兴潜家中没有多少存款和现金,其妻徐亚丽竟然连一枚金戒指都没有。

此时的陈兴潜也从最初的惊慌

中慢慢镇定下来,故意和审讯人员打起马虎眼。

抓贼抓赃。办案人员改变侦查方向,从陈兴潜的妻子徐亚丽处打开缺口。徐亚丽交代,陈兴潜准备退还的钱都在黄岛。在黄岛,陈兴潜有两套房子。在房子里,办案人员在一些鞋盒子和一个黑色的塑料袋中发现了大量购物卡、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以及近百个信封,每个信封里装着5000元到50000元数额不等的现金,信封上面都写着送钱人的名字。这正是陈兴潜所谓准备退还的受贿款。

## 2. 10年:从高校到高墙

翻开陈兴潜的简历,其被捕之前的人生经历可谓一帆风顺。

1957年5月,陈兴潜出生在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县的一个小村,他在家排行老三。1975年,18岁的陈兴潜成为沾化县农业局的一名普通工作人员,3年之后,他考取了华东石油学院。1996年12月,陈兴潜被选拔为东营区科技副区长。

在担任科技副区长的同时,

他还是石油大学炼制系有机化工教研室副主任。从1998年10月开始,陈兴潜开始担任东营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,正式告别高校生活,开始了他的仕途生涯。也就是从这一年开始,温文尔雅的白面书生陈兴潜慢慢地在“各种诱惑面前放弃了抵抗”,大肆收受钱财,踏上了一条不归路。

1999年,陈兴潜收下现金5万元的贿赂。这是检方记录中他

收受的第一笔贿赂。

一些下属为了职务的升迁或能在仕途上获得关照,也频频找陈兴潜活动。从村支部书记到一般的科局长,甚至平时的同事,只要是送上门的,陈兴潜基本上是照单全收。

据办案检察官介绍,陈兴潜收受贿赂的地点大多是在其东营的办公室或者在当地酒店。检方对其2001年任东营区区委书记

## 3. 建一个新区受贿 650 万元

此前,陈兴潜一直向外界津津乐道的是,在其任东营区区委书记时,成功地实施了区委、区政府的搬迁,在东营东西城之间建起一个新城区,“从总体上改变了东营的城市面貌,提升了东营的城市品位”。然而,也正是这项占地44平方公里、投资3亿多元的大型工程,陈兴潜从中累计收受贿金650万元。

2002年,东营区新区改造开

始,这么大的工程肯定要通过招投标。一些人自然不肯放过这块“肥肉”,而东营区“一把手”陈兴潜自然成为最先被盯上的人。

一位在广东某单位工作的东营籍人张某某从中嗅到了“商机”。张某某想尽办法和陈兴潜接触,并成功地把一个人介绍给了陈兴潜。这个人叫曾明春(另案处理),是广东潮州市一个做建筑生意的个体老板。和陈兴潜熟悉后,

曾明春和陈兴潜约定,只要陈兴潜保证让曾明春承揽下新区改造的大工程,曾将按照工程款的一定比例返给陈兴潜。据陈兴潜和曾明春交代,按照他们最初的约定,所有工程结束后,曾明春应付给陈兴潜至少800万元。

巨额回报的诱惑下,陈兴潜开始铤而走险。招投标开始后,一共14家建筑公司前去投标。在陈兴潜的授意下,有关方面对投标

公司设置了诸多条件,结果只有包括曾明春的公司在内的8家公司入围。其实,这8家公司中,有7家是曾明春找来的“陪标”。最终,曾明春的公司如愿以偿。

这么大的一个工程,居然让外地一家建筑公司承揽去。这让很多当地的建筑商很不理解,只是谁也不知道这里面会有这么大的猫儿腻。最终,曾明春累计付给陈兴潜650万元。

## 4. “有能力有魄力,但目中无人”

今年4月29日,陈兴潜受贿、贪污、挪用公款一案在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宣判,一审判处陈兴潜死刑。法院经审理查明,自1999年夏至2008年七八月间,陈兴潜利用职务便利先后收受89个单位或个人贿赂,共计折合人民币2186.87万元;贪污公款共计人民币98.37万余元;挪用公款共计人

民币1650万元。

一审判处死刑,这是很长一段时间以来,山东省为数不多的获此重刑的厅级官员。

一审后,陈兴潜提起上诉。12月3日,法院作出二审判决,鉴于陈兴潜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,有悔罪表现,且赃款赃物已全部追回,判决结果由一审死刑改判为死刑缓期两年执行。

一位曾经与陈兴潜共事过的东营籍人士私下里告诉记者,“陈兴潜离开了高校一步步走进了高墙,这些年他就像坐上了过山车,走得太快太顺,跟头也栽得太大。”但他同时表示,就陈兴潜政绩及能力来看,“他是有一定水平的”。

归案后,陈兴潜很快就交代了自己的问题。从200万元到400万元,到800万元,再到1000万元、2000万元,连办案检察官都震惊了,这个外表文雅的副市长竟然隐

藏得这么深!

在陈兴潜的名片上,排在前面的是大学教授这个头衔,“教授副市长”似乎成为他比别人高明的头衔。

从某种意义上讲,也正是这个头衔,让他看不起他的同僚,总觉得比别人学问高、能力大,养成了他日后飞扬跋扈、目中无人的性格。一位和他共事多年的同事说:“他确实有能力,有魄力,但目中无人,一般人他看不起。他要办的事,非得办成不可。”

工学硕士、教授,在地市级从政者中可谓凤毛麟角。“陈兴潜非常有才气,智商很高。”一位办案人员发出这样的感慨。陈案发后,这位办案人员了解到,早在上世纪80年代,陈兴潜就开始用计算机编程,为一家大型企业编制了一套计算机程序,直到现在,该程序还在为这家企业创造着价值。

## 5. 一把手监督,任重道远

是什么原因让拥有“高学历、高智商、高职位”的陈兴潜走到了今天的地步?如何防止下一个“张兴潜、王兴潜”出现?

正如一位熟悉陈兴潜的东营区机关干部所言,“这样一个年轻有为的官员落马,自然有体制方面的原因,但更多的是其自身的原因。但不管如何,这都是分析包括‘官商勾结’在内的当前职务犯罪现状的一个典型范本,值得关注和研究。”

山东省检察院检察长国家森提起该案时,曾十分痛心疾首地分析,陈兴潜有学识、有能力,本来是一个很有前途的干部,他走到今天的下场,既有客观原因,也有主观原因。客观上,社会大环境中各种诱惑很多,又缺乏对权力的有效监督;主观上,陈兴潜没有经过严格的党性锻炼,缺乏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。从高校出来后,他很快就担任地方“一把手”,“只重视了抓经济建设,忽略了自身思想改造,面对各种复杂诱惑时,他就完全放弃了抵抗。他出事也就是一种必然。”

记者在采访中发现,陈兴潜的作案过程,起初是在其任东营市经贸委副主任期间,此后几乎全部是在其任东营区任书记期间。“一把手”主要是管钱管人,管钱体现在工程上,管人体现在干部提拔上,陈兴潜犯事恰恰是出现在这两个方面。

目前,我国对领导干部的监督途径和渠道非常之多,权力机关监督、上下级相互监督、专门监督机关监督、党内监督、人民群众监督等,但仍不能有效防止腐败的发生和蔓延,这其中深层次的原因,其中对主要领导干部,尤其是单位“一把手”的监督不力是不容忽视的方面。

从陈兴潜一案可以看出,不论是个人职务提拔升迁,还是工程项目启动,最终都是陈兴潜说了算,反映出权力过于集中且缺乏有效监督。此外,尽管下级领导干部的提拔重用要经过上级领导集体研究决定,但请托者往往送钱给陈兴潜个人就能达到预期目的。这表明一些领导干部在实行民主集中制过程中,民主的内容已被弱化。

一位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,高学历不等于高素质,陈兴潜案再一次表明选人用人不能唯学历至上。“现在领导干部的生活作风问题往往被看成小节,陈兴潜的生活作风就极为腐化,其情妇一度达到十几个,在社会上影响很坏,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和制裁。”

十年一梦。陈兴潜的人生和仕途轨迹,再次说明了一个简单的道理:为官莫伸手,伸手必被捉。(据《大众日报》)



陈兴潜